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之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控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对燃控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燃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专户设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96号”文）核准，燃控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00元，募集资金总额1,09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059,514,321.2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0）115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为上述募集资金批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账号为870151480708094001）、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为323600666018010109421）开设了2个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12年度变更524858227875。

2011年1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 二、燃控科技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燃控科技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存储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在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存储的

超募资金金额为 8,166.31 万元（不包括垃圾发电项目股权置换应退还资金 70 万元）。鉴于燃控科技计划使用 8,085 万元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同时将剩余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也将使用完毕。为此，燃控科技计划注销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燃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燃控科技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设立的专用账户，符合其实际情况，已经燃控科技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同意燃控科技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李俊旭

2014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卢旭东

2014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26日